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虞邦敏
電 話：(02)77365114

受文者：如交換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臺國(四)字第10000794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職管字第1000069439號(0079483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 貴府函詢「臺灣師範大學畢業且持有依親居留證」
之港澳人士，是否具有擔任代理代課教師資格疑義案，復
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0年5月6日勞職管字第1000069439
號函辦理，並復 貴府100年3月18日府教學字第100002857
5號函。
- 二、依上開函示之說明略以，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13條第1
項規定：「香港或澳門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準用
就業服務法第五章至第七章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處罰
之規定。」同條第2項規定：「第4條第3項之香港或澳門居
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得予特定規定；其辦法由行政
院勞工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
之。」又依就業服務法第48條第1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
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
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
留者，不須申請許可即可在臺從事工作。本案若該港澳人



士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且已獲准「依親居留」者，依上開規定，不須申請許可即得在臺從事工作。

三、至 貴府所詢臺灣師範大學畢業且持有依親居留證之港澳人士，是否符合本部所訂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之代理代課資格，請 貴府依上開辦法第3條規定之資格認定。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除外)、本部大陸工作小組、國教司

2011/05/20
15:41:50
電子公文
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